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99%以上，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99%以上。

其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生产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内部审计、结构件业务、配件业务、特车业务、进出口业务等共计26个模块，170多个核心内控流程，400多个风险点。为公司的内控管理实施和检查、评价建立了制度保障。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负责。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依据是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	定义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该缺陷发生后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由于财务报告错误导致公司资产损失大于 800 万元或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大于 0.3%的	1、公司没有明确的战略目标和战略管理体系, 重大投资没有必要的论证和决策程序 2、管理层的舞弊行为, 内控系统未能发现或进行事前的约束控制 3、因违法、严重违规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4、多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5、公司核心管理文件、制度、表单缺失 6、公司的重大投资、重要人事任免、重大

			<p>项目安排、大额资金支出未进行集体决策和进行规范的审核审批程序</p> <p>7、企业频繁地发生类似的重大诉讼案件</p> <p>8、审计委员会或者外部审计师发现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p> <p>9、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p>该缺陷发生后对公司造成的损失:</p> <p>由于财务报告错报导致公司资产损失介于 300 万元和 800 万元之间,或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介于 0.1% 和 0.3%之间的</p>	<p>1、公司战略目标不清晰, 战略计划不明确, 重要投资的论证和决策程序不完备, 执行不到位</p> <p>2、管理层的舞弊行为, 内控体系虽进行了事前控制约束, 但控制措施不完备, 或内控体系能够及时发现但不能及时制止</p> <p>3、因轻微违规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p> <p>4、个别重要业务制度控制不完善或制度系统存在设计不合理</p> <p>5、公司核心管理文件、制度、表单内容不完整</p> <p>6、公司的重大投资、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支出虽进行集体决策但未进行规范的审核审批程序</p> <p>7、企业频繁地发生类似的重要诉讼案件</p> <p>8、审计委员会或者外部审计师发现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p>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p>该缺陷发生后对公司造成的损失:</p> <p>由于财务报告错报导致公司损失小于 300 万元, 或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小于 0.1%的</p>	<p>1、个别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流程执行不力</p> <p>2、缺少业务实际操作过程中必要的管理文件, 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但会影响工作效率</p> <p>3、公司认为需要整改的其他缺陷</p>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采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一般出现以下迹象表明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2)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15年1月，公司收到持有40%股权（非控股）的联营企业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江苏”）2014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一步了解到现代江苏发生数额巨大的特别纳税调整（因转让定价）及超出董事会授权的关联交易行为等事项（常林股份作为现代江苏的非控股股东，通过其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利。根据现代江苏的董事会决议，对交易金额大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大于5%净资产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对公司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持续与现代江苏进行交涉，截止本报告日，仍未取得结果。在公司正式要求下，截止本报告日，仍未能获得现代江苏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于谨慎性原则，并充分揭示可能风险，公司根据现代江苏提供的2014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业绩数据进行财务核算，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

公司正与现代江苏交涉，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事实为依据，采用各种措施，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